

NA SHUI KUAI JI



纳税会计

主编 王红云 许必健

云南民族出版社

前 言

正确的会计核算是在依法纳税的基础，而依法纳税又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税负与企业单位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不仅要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纳税义务，而且还应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在不影响国家税收政策实施的前提下，能否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使本企业、本单位的税负既合法又合理，是经济管理者，尤其是会计工作者十分重视的问题。会计中的纳税问题和纳税中的会计问题，正是纳税会计列为核心研究的部分。

纳税会计既是会计专业的学生和会计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又是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学生和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干部不可缺少的知识。我们力图通过自己在教学和实践中获得的知识，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基本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介绍给广大读者，抛砖引玉。

本书主编王红云、许必健，副主编李青、陈旭东。主编负责全书总纂。按本书各章节的顺序，编者是：王红云（第一、三、七章），李青（第二、四章），徐安德（第五章），陈旭东（第六章），许必健（第八、九章），张亚梅（第十章）。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和会计制度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教正。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特点和原则	(8)
第三节 纳税会计的职能和任务	(13)
第四节 纳税会计的内容	(14)
第二章 纳税基本知识	(18)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8)
第二节 税收分类和纳税期限	(32)
第三节 纳税程序	(38)
第四节 纳税人违章应负担的法律责任	(52)
第三章 增值税的核算	(58)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58)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三节	增值税的核算	(78)
第四章	消费税的核算	(103)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103)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113)
第三节	消费税的核算	(119)
第五章	营业税的核算	(130)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30)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4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4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4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7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9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9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意义

一、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纳税会计是财务会计学科的一个分支，通常又称为税务会计。它没有十分明显的产生标志，是近代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

从会计的发展历史看，纳税会计是随着国家通过强制性、无偿性征税，纳税人需要遵照税法，对应纳税款进行计算，按时进行缴纳，而逐渐形成和发展的。从世界范围看，纳税会计是在税法和财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由合二为一，共同发展到逐步分离，各自发展，彼此联系的一门边缘学科。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归纳为两个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合二为一，共同发展时期。

国家为了不断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等）的开支，需要不断向纳税人征税以满足其需要。为保证税款征集的法律条文即税法不断地充实和丰富起来，起初很长时

间，会计和税法的相互联动发展十分明显，当时税法中与会计最为紧密相关的首属所得税法，比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S·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的历史发展》一书中写到：“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1793 年法国采用战时财政措施，实行综合所得税，1799 年英国也效仿法国，到 1842 年长期有效的不列颠所得税法在原来的基础上修改完善，1849 年的奥地利，1850 年的德国，1864 年的意大利也先后实行了当时和平时期的所得税法。从当时实施的这些所得税来看，所得税的出现和不断健全对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起了十分有利的推动作用。当然，当时的税制还比较简单，不可能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提出像今天一样的要求。由于会计产生的历史比较久远，技术方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所以，起初的税法基本上是全盘接受会计的内涵，如美国的联邦岁入法，第一次以商业会计实践为基础确立纳税原则，即规定纳税“所得收入应该依法据记账时通用的会计方法”计算。

第二阶段，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逐步分离时期。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各国的税法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健全，而财务会计在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下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会计学科发展到了比较完善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财务会计通过从审查原始凭证到编制会计报表这一整套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中，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会计信息，并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预测、决策、计划、控制、监督、分析、考核等功能。纳税会计在财务会计发展的基础上，把原本属于财务会计的方法体系中涉及到应纳税款的计算、缴纳、退补税款等核算和监督工作，逐渐引渡出来，进行深入地研究，研究其概念、目的、原则、作用等理论

问题，研究如何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进行税款的核算和监督等实务问题，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独立形成一门边缘性学科。

从现代会计学科观点来看，税法与会计的关系问题实质上就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问题，其核心问题仍然是纳税所得与会计所得即通常称的所得税会计问题。目前，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经构成会计学科的3大分支。

正如前述的E·S·亨德里克森提到的“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亦是会计师的一个主要问题。”纳税会计知识，已经成为所有会计师、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

二、我国的纳税会计

过去，在我国计划经济的模式下，生产资料基本上都是国家所有，企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身份合二为一，企业是依附于国家的不独立的经济个体，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几十年来一直合二为一。虽然十几年前，我国会计界已有人提出开展纳税会计研究，但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会计管理也是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在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下，企业作为主要的纳税人，纳税意识淡薄，在实践中，未产生迫切需要将纳税会计独立成科。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模式已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政府的双重职能也开始分离（政企分开），企业会计和国家税制也相继进行了改革，在实践中为纳税会计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我国，纳税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因为：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客观上要求企业 相对独立，这正是纳税会计分立的基本条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要生存，要发展，不仅需要注重资金的筹集、营运、利润形成及分配，在资金运动过程中，努力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且还要特别注重本企业税负的高低。在其他收支条件假定不变的情况下，所纳税款多，企业的净收益就会减少，则用于企业的扩大投资，用于投资者和职工个人的分配就会减少；而所纳税款少，企业的净收益相应会增加，国家就会减少财政收入。如果所纳税款不合理，不合法，未遵循促进竞争，公平税负的原则，则税法的统一性和强制性就不能实施，企业将受到国家给予的处罚。所以，在税负与净收益这种反比关系中，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特别注意税款的反映，要求企业财会人员，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必须熟悉有关税法能够提供较为详细的纳税情况的信息，为纳税会计的分立提供了很好的条件。

2. 会计改革和税制改革是纳税会计分立的必要条件。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尽快与国际惯例相衔接，我国对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为统一税法，公平税负，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的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促进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税制也进行了较大改革。在1994年税制改革中，借鉴了国际经验，建立了所得税会计，而且在增值税和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上，也采用了国外一些通行的做法，规定了各税种的会计处理方法。从而，在企业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纳税管理核算办法，实际

上，已构成了纳税管理的会计体系。从许多国家情况来看，现阶段大都将所得税作为本国税收来源的一个主要税种，如英国、美国这些国家所得税会计仍然是纳税会计的主体。我国纳税会计的发展与英美模式有些相似，只是我国增值税开征范围的扩大为我国纳税会计的丰富和完善创造了契机，为纳税会计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起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当然，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才能为纳税会计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提供基本前提条件。

3. 改革开放是纳税会计分立的催化剂。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越来越多，投资额也逐渐增加，同时，我国在国外投资业务也逐年增多，大量的进出口商品占贸易额的比例较大。为了符合国际惯例，改善投资环境，防止国际间的不合理避税，维护我国经济权益和企业利益，迫切需要将有关国际税收的纳税问题进行仔细研究，既做到鼓励出口，又保证税源；既做到鼓励外资，又做到公平课税。从世界范围来看，人类进入 20 世纪后，纳税会计，尤其是所得税会计逐步完善，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纳税会计已逐渐分立，从国际惯例角度看，我国的纳税会计也应受到普遍重视，应成为会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三、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和区别

纳税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立以后，在会计理论上，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纳税会计已经构成会计学科的 3 大分支，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联系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十分密切，这种密切关系体现在：

1. 核算原理相同。纳税会计不是独立存在的，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它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的相关报表除外），而且从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纳税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设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一种衡量尺度即会计处理规定作账务处理，需要计算缴纳税负时再依照其他尺度如税法等进行调整。所以，可以看作是核算原理相同，即两者都使用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处理数据等。

2. 纳税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从纳税会计所核算的内容上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不是全部资金运动，仅是企业资金运动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运动之外，纳税会计的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二）区别

1. 目的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编制财务报表，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即政府、银行及投资人、债权人服务外，更重要的还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为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十分重要的会计信息资料。而纳税会计是按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向国家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填制纳税申报单，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保证税款的及时足额上交，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益。

2. 核算依据不同。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存在一些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规定上。税收依据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征税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方便。纳税会计主要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对企业的收入、营用

及利益进行计量和确认，以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方法的选择和确定上欠缺灵活性，而带有较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而财务会计主要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对于相同的经济内容，会计人员可以在会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方法，从而出现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不同的表述，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后，来调整企业与国家、职工个人的经济关系。

3. 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可以用货币表现的全部资金运动过程，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退出等经济过程。而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企业税负有关的资金运动，即原企业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计算、核算、申报与解缴等内容现在让渡给纳税会计，由纳税会计作为中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详细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全部资金运动内容之一）进行一种揭示和交待。

4. 目标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按照会计的4个假设，12项会计原则尤其是历史成本原则、配比原则、客观性原则等的要求，一方面反映资产的状况，另一方面也重视收入、费用的反映，着重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经营绩效。既重视资产负债表，也重视损益表。而纳税会计依据公平税负，方便征管的要求，根据国家政治和经济的需要确立纳税范畴，对可供选择的的方法有比较严格的约束和控制，对于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重视损益表，更重视税法的有关规定。

5.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纳税会计的核算。当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与纳税会计的核算结果不相一致时，依据税法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要服从于纳税会计核算。所以，就损益计算的程序看，纳税会计的主要内容是在会计所得的基础上调整为纳税所得，这在所得税计算

上显得十分突出。在由收入、费用账户结转后计算出来的会计所得中，要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应计税的收入，可扣减的成本、费用作调整，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

四、纳税会计的概念

综上所述，纳税会计的概念可以描述为：纳税会计是一门以税法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原理和基本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及时地反映和监督纳税人有关税务活动中可用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款的一门专业会计。纳税会计通常又称为税务会计。

它是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这门学科围绕纳税这个中心问题，需进行深入研究，研究其概念、目标、原则、纳税会计模式、纳税会计领域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研究如何利用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税款的计算、核算、缴纳等实务问题。借助于管理会计的预测、决策方法帮助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做到合理纳税。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特点和原则

一、纳税会计的特点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相比较，有共性，也有差异性。纳税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法律性

纳税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这是明显区别于财务会计的一个特点。财务会计中的一些计算方法，如存货计算方法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方法。但是纳税会计必须在遵守国家现行税收法令的前提下选择。税收法律严格制约着征纳双方的分配关系。税法是调节税企关系的准则，国家不能超越法律征税，企业也不得拒绝执行税法规定，不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无论选择什么样的核算方法，涉及到纳税的，都必须以税法为准。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规定有矛盾时，纳税人必须以税法为准，作适当调整、修改或补充。依法及时足额纳税，如果企业不遵守税法，应被处以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可见，税收法律制约成为纳税会计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

（二）广泛性

我国宪法规定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纳税义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商也负有纳税义务。不论各行各业，也不论所有制性质如何，都负有纳税义务。也就是说，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作为企业纳税人不仅涉及本企业应纳税种，往往还涉及为其他单位代扣代缴税金，为本单位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由于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广泛性。

（三）专业性

纳税会计动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对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如计算税款、填制报税单、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情况。对某些税种，其计税依据与财务会计账面记录提供的依据可能并不完全相同时，纳税会计必须以税法为依据，进行计算调整。如在市场经济下，企业的工

资发放，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工资、奖金的发放办法，形成企业之间工资、奖金分配悬殊，即使是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也不一样。为平衡各企业的税收负担，国家确定一个统一的计税工资标准，企业的实际发放工资与计税工资之间的差额，就必须用来调整账面所得额，使其成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统一性

纳税会计融各行各业会计和法规于一体，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于纳税会计统一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同一税种对不同企业都是一样的，如服务企业缴纳营业税，不论国有、集体、城镇、合资、独资、私有、个体等都要执行该项税法，不分企业的隶属关系，也不分其所有制性质。当然，在统一的前提下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如减、免税规定，个体工商户确实无力建账的经批准可暂免建账等。

二、纳税会计的原则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明确纳税会计的一般原则。纳税会计虽然具有自己的特点，但是仍然必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 12 项原则。它们是：属于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的：有用性、客观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清晰性、重要性原则；会计要素的基本确认、计量要求的：权责发生制、配比性、谨慎性、实际成本，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这些原则是会计人员从事纳税会计工作的规则和指南。

由于纳税会计有其特殊性，是一门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会计，仅有一般性原则还不够；还必然根据纳税会计的特点，确定纳税会计的特殊原则。因此，在处理有关税务的资金运动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原则

税款是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每个国家为保证其税款

有效地集中，都制订了税法及其实施的具体规定。作为税法，就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每个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依法纳税，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及时入库。所以，进行税金的计算和核算时，必须以税法为准绳。而税法是具有时效性的，常常因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和需要而有所变更、补充，纳税会计必须按现行税法处理有关经济业务。过去的、未来的税法都不具有指导意义。

（二）收入原则

收入有两层含义，一是国家的税收收入。如果没有税收的应收尽收，国家财政支出就没有保证。纳税会计必须遵循确保国家税收收入原则，税款的计算、缴纳、减免都必须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二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收入，它是计税的依据。企事业等单位所缴纳的许多税种中，有不少的计税依据是经营收入，如增值税是以不含税的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营业税是以应税劳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消费税是以 11 种特殊产品的收入额为计税依据，甚至像地方税种中的城乡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也是以其收入额作为计税依据，在收入的基础上，抵减其成本，费用支出，根据税法的规定调整会计所得，计算出应纳税所得，以此为依据计算应纳所得税税款。

纳税会计在核算收入时，力求使确认的收入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成果相一致，做到真实、合法，正确确认计税依据，正确计算应纳税款，保证及时、足额上缴税款，严格履行纳税人应尽的纳税义务。

（三）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从法学的角度讲，实体法是指从实体上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在税法中，有关纳税人、课税对象、纳税环节和税率等都是实体法的范畴，有关纳税期限、纳税申报和纳税方法等规